**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编号：**HCZB2025-JLP093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教职工工作服采购**

**采 购 人：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4 -](#_Toc211207337)

[一、比选内容 - 4 -](#_Toc211207338)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11207339)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211207340)

[四、比选有关说明 - 4 -](#_Toc211207341)

[五、比选保证金 - 5 -](#_Toc211207342)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211207343)

[七、联系方式 - 5 -](#_Toc21120734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211207345)

[一、项目需求 - 6 -](#_Toc211207346)

[二、项目技术需求 - 6 -](#_Toc211207347)

[三、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 6 -](#_Toc21120734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211207349)

[一、供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211207350)

[二、报价要求 - 8 -](#_Toc211207351)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_Toc211207352)

[四、付款方式 - 9 -](#_Toc211207353)

[五、知识产权 - 9 -](#_Toc211207354)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9 -](#_Toc211207355)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比选及采购终止 - 10 -](#_Toc211207356)

[一、比选程序 - 10 -](#_Toc211207357)

[二、成交原则 - 11 -](#_Toc211207358)

[三、无效比选 - 12 -](#_Toc211207359)

[四、采购终止 - 12 -](#_Toc21120736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_Toc211207361)

[一、比选费用 - 13 -](#_Toc211207362)

[二、采购文件 - 13 -](#_Toc211207363)

[三、比选要求 - 13 -](#_Toc21120736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_Toc211207365)

[五、成交通知 - 14 -](#_Toc21120736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_Toc211207367)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_Toc211207368)

[八、签订合同 - 16 -](#_Toc211207369)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7 -](#_Toc21120737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8 -](#_Toc211207371)

[一、经济部分 - 18 -](#_Toc211207372)

[二、服务部分 - 18 -](#_Toc211207373)

[三、商务部分 - 18 -](#_Toc211207374)

[四、资格条件 - 18 -](#_Toc21120737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18 -](#_Toc211207376)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教职工工作服采购进行比选采购。

## 一、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单价限价（元/套）** | **预计采购数量（套）**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教职工工作服采购 | 800.00 | 119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约9520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人处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并同意本项目所有文件内容。

（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

（三）采购公告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投标地点：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工会办公室**

（五）投标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08时30分；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七）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八）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30分。

（九）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十）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一副。

注：

1.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内，供应商将《供应商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82139122@qq.com。

2.报名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各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报名费缴纳事宜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按以上要求依法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 五、比选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比选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联系人：涂老师

电 话：13996323270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清河村十三社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023 86018770 1858088086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228号大雅金开国际1栋9-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教职工工作服采购 | 1批 | 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二、项目技术需求

（一）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投服装外观样式、规格尺寸、主要部件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等的要求。

2.执行标准：服装安全与质量应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现行标准。

（二）设计要求

1. 本项目为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教职工工作服采购，服装由供应商自行设计，需符合学校校园文化，服装色系衔接和谐流畅。

2.设计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尚未被注册且不得抄袭。成交后具体款式如有细节修改可与采购人协商。

（三）其他要求

1.成品达到：不变形、不拔丝、无跳针、不断线、不爆线、缝线绵密整齐平直、干净无污渍、无刮痕、无折皱。

2.最终提交的服装不得低于样衣标准。

3.服装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具体的需求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 三、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一）样品要求

1.样品自行标识面料成分。

2.样品数量要求：男大衣2件，女大衣2件。

3.样衣试穿：由采购人提供试穿人员。

（二）样品评审方式

1.样品单独包装打捆。样品送达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

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篇公告内容。

3.样品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篇公告内容。

4.未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齐或样品为0分的供应商，视作无效响应。

**5.为确保供需双方权益及交付品一致性，供应商本次提交并进行展示的所有服装（含上衣、下装、裙装、套装等全品类）与装饰品（含配饰、摆件、挂件等相关品类），均已明确为最终成交样品。该样品的款式设计、面料材质、色彩纹路、工艺细节、尺寸规格及配件配置等所有属性，将作为后续批量生产、交货验收及品质判定的唯一标准，供需双方均以此样品约定为准，无特殊书面协议不得变更。（供应商提供承诺书，详见格式文件。）**

（三）样品退还要求

1.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未取回视同放弃取回样品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如成交供应商后期交货与样品质量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收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供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供货期：采购人指定日期。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因货物与样品不一致，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要求，将拒绝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人工、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按产品规定执行，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供货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上门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四、付款方式

以实际验收数量按相应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比选及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比选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进行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采购过程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二、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审小组对已入围评审的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70%） | 70 | 为确保教职工秋冬季外套采购工作贴合教职工实际需求，兼顾保暖性、舒适性、实用性与美观度，通过组织教职工组成投票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以投票方式量化评分（满分70分），筛选出最符合教职工群体意愿的外套款式、面料及供应商。最高得70分。投标小组将从以下等内容参考投票：一、保暖性优质材质，穿着温暖二、舒适性面料柔软亲肤，抬臂弯腰无束缚三、实用性耐磨耐洗，机洗不变形四、美观度简洁，耐脏色系，细节精致 |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比选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线下（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如果响应文件不能通过邮寄递交。

（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比选文件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比选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1031583300015

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支行

行号：320653000379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

（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采购人保留对其修改及完善的权利*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1. 服务要求
 |
| 1. 考核方式
 |
| 1.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以 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 。（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以 方式向乙方支付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3、本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 元，单价报价为 元/套。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二、服务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有偏离）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如完全满足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所有内容，则无需填写偏离表，填写无偏离即可。

（二）其他技术资料（如有，根据采购需求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有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如完全满足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所有内容，则无需填写偏离表，填写无偏离即可。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次用于展示的服装系列产品与各类装饰品（含上衣、下装、裙装、套装等全品类）与装饰品（含配饰、摆件、挂件等相关品类），均为最终成交样品。该样品的款式设计、面料材质、色彩纹路、工艺细节、尺寸规格及配件配置等所有属性，将作为后续批量生产、交货验收及品质判定的唯一标准，样品所呈现的外观形态、材质质感（如面料克重、纱线密度、装饰材质光泽度等）、缝制工艺（如针脚密度、拼接平整度、锁边处理等）、功能特性（如弹力、色牢度、耐磨度等）及包装规格，均完全匹配最终交付产品标准，后续实际成交订单的所有货品，将严格按照此展示样品的各项参数与品质要求生产交付，确保与样品完全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填写**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姓名** | **QQ邮箱** | **联系方式** |
|  |  |  |
| **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期限** | **详见采购公告**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联系人及电话** | **刘老师/18580880860****邮箱：282139122@qq.com** |
| **备注：/** |